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编号：2016-09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7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鸿股份，证券代码：000851）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